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5 年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貳、背景與目的

一、依世界觀光組織（UNWTO）最新發布之全球觀光預測表示，2014 年 1-10 月份全球觀光成長率為 4.8%，亞太地區成長率為 6.8%，臺灣 1-10 月份成長率達 24.68%，高於全球及亞太，在 2013 年全球前 50 大旅遊目的地中，居全球第二，表現相當亮眼。另依據觀光局資料，2014 年整體來臺旅客突破 990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較 2013 年的 801 萬 6,820 人次成長約 24%，增幅達 190 萬人次，亦為歷年最高漲幅。其中港澳市場在觀光局及駐香港辦事處推廣下，全年來臺 137.5 萬人成長 16.26%，仍保持為第 3 大客源市場。

二、配合政府深耕香港市場，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將臺灣文創、社區風味、地方風俗等具有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的元素結合，參加香港當地最大國際旅展推廣臺灣觀光，藉由參展加強相互間觀光旅遊與商務等交流，讓業者更加了解當地旅遊市場脈動，充分掌握商機，同時結合政府與業界資源共同推廣，加強網站和旅展宣傳，規劃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持續深耕港澳旅遊市場，希望吸引更多港澳旅客來台深度旅遊，使臺灣觀光產業更蓬勃發展。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用電腦輸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回傳。
2. 依觀光局規定，請報名參展人員詳閱附件二之「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並於切結書簽名，未回傳切結書者恕不接受報名。
3. 請注意本會將以 E-mail 方式進行後續事宜通知，請填具較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4. 因業者洽談會及臺灣展館空間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
5. 旅行社單位依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於臺灣展館內不提供攤位。

三、報名確定：

報名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本會將於 3 月 23 日(一)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請參展單位依照確認函內繳費明細分別於 4 月 20 日(一)至 22 日(三)繳交住宿費用及 5 月 4 日(一)至 6 日(三)繳交機票費用。

1. 本會預訂之機位及旅館房間數有限，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提供有需求之參展單位人員預訂，遞補順序亦同。
2. 參展單位人員得自理機票、旅館及交通等旅宿事宜。
3. 酒店住房取消規範：
   (1) 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11 日取消，將扣 50%已付金額。
   (2) 於 5 月 11 日後取消房間或客人沒出現(No- Show)，已付金額將不會退還。
4. 代訂機票規範：
   (1) 請成員確認個人護照效期(須以出國日為基準六個月以上)。
   (2) 此報價為現金價。
   (3) 團體機位恕無法以華夏會員哩程升等，如欲以哩程升等，請訂個人機票並需視是

否有升等機位及所需升等哩程是否足夠而定。

(4) 機票稅金以開票當日航空公司收費及匯率為準。

(5) 若有特別餐點需求，請於開票前通知。

5. 本會連絡人：湯擷嘉、丁語純，電話：(02)2594-3261 分機：49 或 22。

肆、組團作業各項時程規劃

一、行前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即日起至 20 日(五)	受理報名
3 月 25 日(三)	大會會刊資訊截止收件
4 月 20 日(一)至 22 日(三)	繳交住宿費用
5 月 04 日(一)至 06 日(三)	繳交機票費用
5 月 18 日(一)至 19 日(二)	運輸公司收集推廣資料海運物品
5 月 27 日(三・暫訂)	召開組團行前說明會議

二、預定行程

1. 啟程：104 年 6 月 9 日(二) 臺北→香港。
2. 返程：104 年 6 月 15 日(一) 香港→臺北。
3. 行程規劃：

日期	行程
6 月 9 日(二)	CI-909 (11:00-12:45)臺北→香港 住宿：Novotel Century Hong Kong
6 月 10 日(三)	舉辦「業者洽談會、新聞發佈會及交流餐會」 展場佈置展攤及整理推廣資料 地點：Novotel Century Hong Kong
6 月 11 日(四)至 14 日(日)	參加香港國際旅遊展(ITE)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6 月 15 日(一)	CI-910 (14:15-15:55)香港→臺北

伍、推廣方式

一、舉辦新聞發佈會、業者洽談會及交流餐會

1. 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三)。
2. 地點：Novotel Century Hong Kong (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
3. 邀請對象：香港媒體及業者，約 100 人。
4. 業者洽談會(時間約 60 分鐘)：

   因桌數固定且有限，將視報名情況排定各桌參加單位，香港業者及媒體逐桌進行業務洽談合作。

   - 洽談會各業者洽談資料準備約 50-80 份。

5. 新聞發佈會、頒獎活動、抽獎活動及交流餐會(約進行 60~90 分鐘)：

   新聞發佈會：

   由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以臺灣觀光資源、政府推廣目的地及優惠產品訊息等進行全方位簡報。

   - 報到時各單位之新聞稿將提供到場媒體，請參展單位於 5 月 22 日(四)至 23 日(五)

將新聞稿 Email 予本會承辦人丁語純秘書：sabrina@tva.org.tw。

- 新聞發佈會不設入場人數限制，參展代表憑團員證進場；因座位有限，為表示尊重，現場座位將優先安排予當地業者及媒體。

頒獎活動：

由香港辦事處遴選當地送客來台之績優旅行社或經年推廣台灣旅遊之媒體進行頒贈「台灣觀光之友」獎。

抽獎活動及交流餐會：

為使台港雙方業者有進一步交流，頒獎活動結束後現場將備有精美台灣點心及咖啡茶水，供與會貴賓享用並同時進行抽獎活動。本會將洽詢伴手禮業者贊助台灣特色點心；請參展之住宿、旅行社、遊樂區等業者提供抽獎品，由香港辦事處安排現場貴賓抽出到訪之香港業者及媒體並贈送獎品。

- 抽獎活動以交通運輸業的機票或車票、旅行社的遊程券、符合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業者的住宿券、遊樂區或景區的門票為原則，如有提供其他抽獎品者，將由主辦單位視全部抽獎品數量權衡安排。
- 主辦單位得將各參展單位提供之抽獎品組成套裝行程抽獎。
- 有意願提供抽獎品之單位請填寫報名表中之相關欄位。

二、 參加香港旅展：

1. 展期：104 年 6 月 11 日(四)至 14 日(日)。
2.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展台號：於組團會議通知。
3. 對象：香港媒體、業者及民眾。
4. 展覽規劃：

   11、12 日為專業日，各參展單位人員需排班接待到訪香港業者及媒體。13、14 日開放一般民眾參觀，除旅行社外之參展單位人員需排班接待觀展民眾。

   為使台灣館保持原始設計整體美感，各參展單位請勿於展位放置海報架、旗幟等物件，敬請配合。
5. 主題講座：

   有興趣於旅展現場進行講座(研討會)之單位請另行來電，本會將為貴單位向大會申請主題講座事宜。

陸、 海運推廣資料

一、 每參展單位**旅展限托運 2 箱、推廣會限托運 1 箱**資料，每箱長、寬、高加總不得超過 120 公分 (建議以郵局 2 號或 4 號箱裝運)，限重 15 公斤以下，若超過 3 箱限定數，海運公司將依比例酌收運費。

二、 依據香港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或其他液狀物品等為違禁物，請各位參展單位確實遵守切勿托運，以免遭查獲扣押，並請勿以水果、酒類或其他食品紙箱裝置旅展資料，以免海關誤解而嚴查，影響所有參展品清關時間。

三、 托運禮品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托運表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 IFPI 號碼(例如 LM59)。若非大量壓片無 0 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海關查獲扣押。

四、 請至本會報名網站下載運輸附件資料「托運表」及「嘜頭」，如附件四，托運表填妥後傳真至(02)8772-2457 #21 王佳雯小姐，嘜頭請貼於海運物品箱外，並於 5 月 18 日(一)至 19 日(二)將海運物品送交靖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聯絡電話：**

(02)87722451，地址：10652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請把握時限，逾期恕難受理。

柒、各項費用

一、住宿：

1. 住宿期間：10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共計 6 晚。
2. 旅館名稱：Novotel Century Hong Kong (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
3. 價　　格：單或雙人房(含稅，不含早餐)同價

   6 月 9 日：新台幣 6,400 元

   6 月 10 日至 14 日每晚：新台幣 5,500 元

1. 匯款資訊：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　銀行代碼：013

   戶名：康泰旅運社有限公司

   帳戶：032035006388

   聯絡人：蕭可馨，02-2706-4861

二、機票：

2.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3. 去程航班：104 年 6 月 9 日 臺北→香港 CI-909(11:00-12:45)。
4. 回程航班：104 年 6 月 15 日 香港→臺北 CI-910 (14:15-15:55)。
5. 票　　價：

   團體票價 NT$5,300/個人票價 NT$9,200/商務艙 NT$14,600，以上票價以 2014 年 1 月稅金報價，皆為現金含稅價；付款日票價請與本案聯絡人翁瑱芸確認。

6. 匯款資訊：

   戶名：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4310107959

   銀行：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碼：007

   聯絡人：翁瑱芸，02-2717-1013 #611

本會預訂之機位及旅館房間數有限，有需求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務必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將住宿費及 5 月 4 日至 6 日將機票款匯入指定帳戶，逾期未匯款者即視同取消預約，由本會通知後補人員遞補繳款。

捌、報名表、切結書、會刊資訊及拖運表請至本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